



目 錄

壹. 說明.....	3
貳. RAO 人員辦理醫事憑證作業程序	3
參. RAO 作業憑證 IC 卡申請作業程序	7
肆. 注意事項.....	8
伍. 附件.....	9



壹. 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憑證管理中心(Healthcare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HCA)，授權全國各縣市衛生局與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所屬衛生所等地，設立註冊窗口(Registration Authority Operator, RAO)，受理醫事人員、醫事機構或其委託人臨櫃辦理醫事人員、醫事機構(正、附卡)憑證申請、IC卡(醫事人員、醫事機構憑證之載具)毀損補發、資料異動換卡、憑證到期換卡、憑證停用、憑證恢復啟用、遺失補發及憑證相關詢問作業。

為提供醫事人員另一個臨櫃申辦憑證之管道，HCA 將授權醫院擔任初審 RAO，受理該院所轄醫事人員之憑證申請作業。並授權醫事相關公學協會擔任初審 RAO，受理該會員之醫事人員憑證申請作業。

貳. RAO 人員辦理醫事憑證作業程序

一、RAO 辦理醫事人員憑證及醫事機構憑證(正卡)首次申請，作業程序簡要說明如下：

- (一) 申請人可先行進入 HCA 專屬網站進行預約申請，以設定用戶代碼等資料後列印申請表(或臨櫃申請時由 RAO 列印亦可)。
- (二) 醫事人員憑證申請表須由本人簽名或蓋章，醫事機構憑證申請表須加蓋單位印信，如由代理人辦理，可於申請表上填寫委託代理人資料。
- (三) RAO 承辦人員登入 RAO 系統
 1. 查詢申請人預約資料與申請者醫事系統資料。
 2. 若無預約資料，依照申請人身分證或醫事證書等資料直接查詢申請者醫事資料。
 3. 線上核對確認醫事系統資料與申請人資料是否符合。
- (四) RAO 列印申請表(申請人未攜帶申請表)，交由申請人核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由 RAO 留存。
- (五) RAO 承辦人員查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比對系統資料。
- (六) 申請醫事人員憑證：查驗醫事人員證書。
- (七) 申請醫事機構憑證：查驗機構開業執照正本。
- (八) 若由代理人辦理，另行查驗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九) 若由代理人辦理須交付委託證明。
- (十) RAO 列印申請回執聯一式兩份，交由申請人核對無誤後簽名
 1. 一份由 RAO 留存歸檔。
 2. 另一份由申請人填具用戶代碼與電子信箱後，作為 RAO 輸入之依據，申請人自行存查。



- (十一) RAO 依據第八點所述申請人填具資料，於系統輸入用戶代碼與電子信箱(如申請人已進行預約申請則不需再次輸入)。
- (十二) RAO 承辦人員資料確認後，執行網頁申請作業。

二、RAO 辦理醫事憑證廢止申請，作業程序簡要說明如下，：

- (一) 申請人可先行進入 HCA 專屬網站列印申請表(或臨櫃申請時由 RAO 列印亦可)。
- (二) 申請表須由本人簽名或蓋章，醫事機構憑證須加蓋單位印信，如由代理人辦理，可於申請表上填寫委託代理人資料。
- (三) RAO 承辦人員登入 RAO 系統
 - 1. 查詢申請人憑證資料。
 - 2. 線上核對確認憑證資料與申請人資料是否符合。
- (四) RAO 列印申請表(申請人未攜帶申請表)，交由申請人核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由 RAO 留存。
- (五) RAO 承辦人員查驗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比對申請表。
- (六) 申請醫事人員憑證：查驗醫事人員證書。
- (七) 申請醫事機構憑證：查驗機構開業執照正本。
- (八) 若由代理人辦理，另行查驗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九) 若由代理人辦理須交付委託證明。
- (十) RAO 列印申請回執聯一式兩份，交由申請人核對無誤後簽名
 - 1. 一份由 RAO 人員留存歸檔。
 - 2. 另一份由申請人申請人自行存查。
- (十一) 執行網頁廢止申請作業。

三、RAO 辦理醫事機構憑證(附卡)申請，作業程序簡要說明如下：

- (一) 申請人可先行進入 HCA 專屬網站列印申請表(或臨櫃申請時由 RAO 列印亦可)。
- (二) 醫事機構憑證(附卡)須加蓋單位印信，如由代理人辦理，可於申請表上填寫委託代理人資料。
- (三) RAO 登入 RAO 系統
 - 1. 查詢系統機構執業狀態。
 - 2. 憑證(正卡)之有效性。
- (四) RAO 列印申請表(申請人未攜帶申請表)，交由申請人核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由 RAO 留存。
- (五) RAO 承辦人員查驗醫事機構開業執照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比對申請表，若由代理人辦理，另行查驗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六) 若由代理人辦理須交付委託書。
- (七) 執行網頁機構附卡申請作業。
- (八) RAO 列印申請回執聯一式兩份、繳款通知單，交由申請人核對無



誤後簽名

1. 一份由 RAO 留存歸檔。
2. 另一份由請人自行存查。
3. 繳款通知單交由申請人，告知申請人須將繳款通知單與卡片規費（郵政匯票、即期支票）一同郵寄至 HCA 辦理。

四、RAO 辦理醫事憑證 IC 卡遺失補發申請，作業程序簡要說明如下：

- (一) 確認該憑證已完成廢止作業。
- (二) 登入 RAO 系統
 1. 查詢並列印申請表。
 2. 由申請人核對無誤後，並親自簽名後交由 RAO 留存。
- (三) RAO 承辦人員查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比對申請表。
- (四) 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查驗醫事人員證書。
- (五) 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查驗機構開業執照正本。
- (六) 若由代理人辦理，另行查驗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七) 若由代理人辦理須交付委託書。
- (八) 執行網頁遺失補發申請作業(依據上述醫事憑證申辦方式作業)。
- (九) RAO 列印申請回執聯一式兩份、繳款通知單，交由申請人核對無誤後簽名

1. 一份由 RAO 留存歸檔。
2. 另一份由請人自行存查。
3. 繳款通知單交由申請人，告知申請人須將繳款通知單與卡片規費（郵政匯票、即期支票）一同郵寄至 HCA 辦理。

五、RAO 辦理醫事憑證 IC 卡毀損補發申請，作業程序簡要說明如下：

- (一) 確認該憑證已完成廢止作業。
- (二) 登入 RAO 系統
 1. 查詢並列印申請表。
 2. 由申請人核對無誤後，並親自簽名後交由 RAO 留存。
- (三) RAO 承辦人員查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比對申請表。
- (四) 申請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查驗醫事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
- (五) 申請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查驗機構開業執照正本。
- (六) 若由代理人辦理，另行查驗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七) 若由代理人辦理須交付委託書。
- (八) 舊卡銷毀。
- (九) 執行網頁毀損補發申請作業(依據醫事憑證申辦辦理方式作業)。
- (十) RAO 列印申請回執聯一式兩份、繳款通知單，交由申請人核對無誤後簽名

1. 一份由 RAO 留存歸檔。



2. 另一份由請人自行存查。
3. 繳款通知單交由申請人，告知申請人須將繳款通知單與卡片規費（郵政匯票、即期支票）一同郵寄至 HCA 辦理。

六、RAO 辦理醫事憑證資料異動 IC 卡補發申請，作業程序簡要說明如下：

- (一) 確認該憑證已完成廢止作業。
- (二) 登入 RAO 系統
 1. 查詢並列印申請表。
 2. 由申請人核對無誤後，並親自簽名後交由 RAO 留存。
- (三) RAO 承辦人員查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比對申請表。
- (四) 申請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查驗醫事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
- (五) 申請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查驗機構開業執照正本。
- (六) 若由代理人辦理，另行查驗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七) 若由代理人辦理須交付委託書。
- (八) 舊卡銷毀。
- (九) 執行網頁資料異動 IC 卡補發申請作業(依據醫事憑證申辦辦理方式作業)。
- (十) RAO 列印申請回執聯一式兩份、繳款通知單，交由申請人核對無誤後簽名
 1. 一份由 RAO 留存歸檔。
 2. 另一份由請人自行存查。
 3. 繳款通知單交由申請人，告知申請人須將繳款通知單與卡片規費（郵政匯票、即期支票）一同郵寄至 HCA 辦理。

七、RAO 辦理醫事憑證停用與復用，作業程序簡要說明如下：

- (一) 登入 RAO 系統
 1. 查詢申請人憑證資料。
 2. 線上核對確認憑證資料與申請人資料是否符合。
- (二) RAO 承辦人員查驗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申請醫事人員憑證：查驗醫事人員證書。
- (四) 申請醫事機構憑證：查驗機構開業執照正本。
- (五) 若由代理人辦理，另行查驗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六) 若由代理人辦理須交付委託書。
- (七) RAO 列印申請回執聯一式兩份、繳款通知單，交由申請人核對無誤後簽名
 1. 一份由 RAO 留存歸檔。
 2. 另一份由請人自行存查。
- (八) 執行網頁停用與復用申請作業。



參. RAO 作業憑證 IC 卡申請作業程序

- 一、RAO 作業憑證 IC 卡申請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一) 承辦業務單位進行線上申請並設定用戶代碼，列印 RAO 作業憑證申請表(加蓋機關單位印信)，以公文方式向 HCA 申辦。
 - (二) 由 HCA 審核申請表資料確實無誤後，將申請表送交 HCA 卡管中心進行製發卡作業。
 - (三) HCA 完成簽發憑證及製卡後，將作業憑證 IC 卡掛號郵寄至承辦業務單位。
 - (四) 承辦業務單位收到憑證 IC 卡後，依照所設定之用戶代碼，正式開始使用。
 - (五) 開卡後將於開卡頁面出現 PIN 碼，請自行記錄該 PIN 碼。
- 一、RAO 作業憑證 IC 卡廢止，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一) 承辦業務單位填妥 RAO 作業憑證申請表(加蓋機關單位印信)，以公文書方式連同 RAO 作業憑證 IC 卡一併寄至 HCA 申辦。
 - (二) 由 HCA 審核申請表資料確實無誤後，將申請表及 RAO 作業憑證 IC 卡交由 HCA 進行廢止作業。
- 二、RAO 作業憑證 IC 卡遺失/毀損補發申請，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三) 承辦業務單位填妥 RAO 作業憑證 IC 卡申請表(加蓋機關單位印信)，以公文書方式向 HCA 申辦。
 - (四) 由 HCA 審核申請表資料確實無誤後，憑證管理中心進行憑證廢止及簽發作業。
 - (五) HCA 完成簽發憑證及製卡後，將作業憑證 IC 卡掛號郵寄至承辦業務單位。
 - (六) 承辦業務單位收到憑證 IC 卡後，依照所設定之用戶代碼，正式開卡使用。
- 三、RAO 作業憑證 IC 卡到期重新申請，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一) 承辦業務單位進行線上申請並設定用戶代碼，列印 RAO 作業憑證申請表(加蓋機關單位印信)，以公文書方式連同 RAO 作業憑證 IC 卡一併寄至 HCA 申辦。
 - (二) 由 HCA 審核申請表資料確實無誤後，將申請表送交 HCA 進行重製卡作業。
 - (三) HCA 完成簽發憑證及製卡後，將 RAO 作業憑證 IC 卡郵寄至承辦業務單位。
 - (四) 承辦業務單位收到憑證 IC 卡後，依照所設定之用戶代碼，正式開始使用。
- 四、RAO 作業憑證 IC 卡以用戶代碼進行線上解鎖卡。



肆. 注意事項

- 一、 HCA 所核發之憑證禁止使用於犯罪、依電子簽章法規定明訂排除適用之應用領域、其他足以造成損害、死傷以及社會重大環境改變之應用。
- 二、 RAO 應保護 RAO 之私密金鑰及 IC 卡之安全性並由權責之人確實保管使用。
- 三、 RAO 依權限負責代理 HCA 處理憑證用戶憑證申請或憑證停用與復用之申請與相關諮詢作業，並應確實驗證申請資料之正確性。
- 四、 RAO 應告知憑證用戶其使用 HCA 憑證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RAO 應負責將憑證用戶資料進行保存歸檔，並依照 HCA 設定之傳輸安全模式傳遞相關資訊。
- 五、 RAO 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非依法律不得對他人揭露憑證用戶之相關資訊並應切實遵守保護個人資料之相關法令。
- 六、 RAO 若代理 HCA 將憑證用戶之 IC 卡交付予憑證用戶，RAO 應確保 IC 卡及交付之安全性。



伍. 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憑證管理中心 註冊窗口作業同意書

茲因註冊窗口(以下簡稱 RAO)向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憑證管理中心(以下簡稱 HCA)提出註冊窗口憑證(以下簡稱 RAO 憑證)簽發之申請,RAO 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作業範圍

- 一、 HCA 委任 RAO 擔任醫事人員、醫事機構等憑證之註冊窗口,負責憑證用戶身分識別及鑑別作業。
- 二、 HCA 依本同意書簽發 RAO 憑證僅供 RAO 使用,RAO 依據此 RAO 憑證登入 RAO 系統。
- 三、 HCA 所核發之憑證禁止使用於犯罪、依電子簽章法規定明訂排除適用之應用領域、其他足以造成損害、死傷以及社會重大環境改變之應用。
- 四、 HCA 提供 RAO 憑證之簽發及廢止服務。
- 五、 如本同意書未規範之事項,以 HCA 送經濟部商業司審核通過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以下簡稱 CPS)為解釋基準,如 CPS 之內容與本同意書有抵觸者,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

第二條 同意書效期

憑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本同意書之效期與憑證效期相同。

第三條 RAO 金鑰對產製與憑證申請、簽發及接受

- 一、 RAO 依據 HCA 之 RAO 申請程序向 HCA 提出申請 RAO 金鑰及憑證之簽發。
- 二、 HCA 於收受 RAO 之申請表(加蓋機關單位印信)時,經驗證 RAO 憑證申請資料之正確性確認無誤後,送交 HCA 進行 RAO 憑證之簽發作業。
- 三、 HCA 簽發 RAO 憑證後,由 HCA 將 RAO 憑證存放於 IC 卡中,以掛號方式郵寄予 RAO。
- 四、 RAO 收到 RAO 作業憑證 IC 卡後,以所設定之用戶代碼進行開卡進行開卡始可正式受理憑證註冊作業。

第四條 RAO 憑證展期及私密金鑰更換



- 一、 HCA 不提供 RAO 憑證之展期。
- 二、 HCA 於 RAO 憑證效期到期前三個月通知 RAO 進行金鑰之更換。
- 三、 RAO 接獲系統通知後應重新填寫申請表，進行 RAO 身分識別及鑑別作業之程序，以向 HCA 申請產生新金鑰對與簽發新憑證。

第五條 RAO 憑證廢止

- 一、 當下列事件發生時，RAO 應提出 RAO 憑證廢止申請：
 - (一) 當註冊資訊變更時；
 - (二) 當 RAO 憑證內之資訊不正確時；
 - (三) 當確認 RAO 憑證之私密金鑰遭遺失、竊取、修改或破解時；
 - (四) 當確認 RAO 儲存私密金鑰之媒體遭破解時。
- 二、 RAO 填妥 RAO 作業憑證申請表(加蓋機關單位印信)，以公文書方式連同作業憑證 IC 卡一併寄至 HCA 申辦。
- 三、 由 HCA 審核申請表資料確實無誤後，將申請表及作業憑證 IC 卡交由 HCA 進行廢止作業。
- 四、 HCA 於上班時間內收到 RAO 憑證之廢止通知後於 12 個工作小時內，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向 RAO 確認。(上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30，國定例假日不包括在內，工作日指上班時間之上午 8:30 至下午 5:30 為一個工作日，工作小時指每一工作日，上班時間中每一小時為一個工作小時，以下同此定義)。
- 五、 RAO 於上班時間內收到 HCA 之確認電子郵件後，需要於 12 個工作小時內回覆確認信。
- 六、 HCA 收到 RAO 憑證廢止之請求，並於前兩項通知程序完成後，HCA 仍須完成確認發出請求之 RAO 人員之身分鑑別作業後，才進行 RAO 憑證廢止核准作業。
- 七、 RAO 憑證被廢止，該 RAO 憑證不得再使用。
- 八、 RAO 憑證之廢止作業將於 HCA 收受憑證廢止請求後，依本條前述規定程序，儘速於上班時間三個工作天內處理完成，但有可歸責於 RAO 之事由所致之延誤，不在此限。

第六條 私密金鑰破解之處理

RAO 憑證之私密金鑰遭遺失、竊取、修改或破解時，應依據本同意書第五條之規定，立即通知 HCA 進行 RAO 憑證廢止申請作業。



第七條 RAO 之責任與義務

- 一、 RAO 同意遵守「註冊窗口作業規範」，執行相關註冊程序及防護措施，負責接受憑證用戶註冊及執行憑證用戶之身分識別及鑑別作業。
- 二、 RAO 應據實提供正確真實之身分資料以供 HCA 作為簽發憑證所需之鑑別資料。
- 三、 HCA 簽發 RAO 憑證，係委任 RAO 於授權範圍內得代理 HCA 負責接受憑證用戶註冊申請及執行憑證用戶之身分識別及鑑別作業，尚非表示授權 RAO 得擔任 HCA 之全權代理人或其他代表 HCA 之權限；HCA 除受 CPS 及本同意書拘束外，不對 RAO 負擔任何義務，RAO 皆不得以任何形式請求 HCA 履行 CPS 及本同意書所未規範之其他 HCA 義務。
- 四、 RAO 應依據本同意書第一條第二項，正確使用 RAO 憑證。
- 五、 RAO 向 HCA 申請 RAO 憑證時，即表示 RAO 接受及認同本同意書內所規定之條款。
- 六、 RAO 應保護 RAO 之私密金鑰及 IC 卡之安全性並由權責之人確實保管使用。
- 七、 RAO 負責代理 HCA 處理憑證用戶憑證申請、展期及廢止之申請，並應確實驗證申請資料之正確性。
- 八、 RAO 應告知憑證用戶其使用 HCA 憑證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RAO 應負責將憑證用戶資料及所簽署之申請表正本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送達 HCA。
- 九、 RAO 基於本同意書之授權所知悉或取得之憑證用戶註冊資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非依法律不得對他人揭露憑證用戶之相關資訊並應切實遵守保護個人資料之相關法令。
- 十、 RAO 若代理 HCA 將憑證用戶之 IC 卡交付予憑證用戶，RAO 應確保 IC 卡及交付之安全性。
- 十一、 RAO 如與憑證用戶間發生任何爭議時，應自行與憑證用戶協議解決，且不得以該項爭議作為拒絕履行對 HCA 應盡義務之事由。
- 十二、 RAO 有義務依照「註冊窗口作業規範」之安全程序及作業請求，辦理 RAO 之管理、憑證用戶之申請等相關業務。

第八條 HCA 之責任與義務



- 一、HCA 依據「註冊窗口作業規範」處理 RAO 申請擔任 RAO 之事宜。
- 二、HCA 應負責執行 RAO 金鑰對產製、憑證簽發、憑證廢止與身分驗證之作業。
- 三、HCA 完成 RAO 憑證簽發後，對於 RAO 憑證所記載之資訊不負擔憑證資訊正確性之責任，除非 HCA 被告知該 RAO 私密金鑰或 IC 卡密碼已遭破解。
- 四、當下列事件發生時，HCA 得廢止 RAO 憑證：
 - (一) 知悉儲存 RAO 私密金鑰之媒體遭破解或有破解之虞時；
 - (二) HCA 之私密金鑰遭破解或有破解之虞時；
 - (三) 當 RAO 未遵循 CPS 註冊程序之規範及本同意書所規範之義務時；
 - (四) HCA 憑證服務終止時；
 - (五) RAO 違反任何規章或條款時，由主管機關或法院命令廢止 RAO 憑證時。
- 五、HCA 之憑證應用系統負責執行憑證用戶憑證簽發、展期及廢止之作業。
- 六、HCA 應確保憑證儲存庫及 CRL 之可用性。
- 七、HCA 因本同意書所知悉或取得之憑證用戶資料，除法令或雙方另有約定者外，應負永久保密之責，非依法律不得對他人揭露憑證用戶之相關資訊並應切實遵守保護個人資料之相關法令。

第九條 賠償責任

- 一、RAO 之賠償責任
 - (一) RAO 及其所屬作業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九、十項之規定，或因其他可歸責於 RAO 之事由，致憑證用戶之相關憑證資料遭洩露、盜用、冒用、偽造或變造者，RAO 及其所屬作業人員應負擔所有賠償責任，HCA 不負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二) 因可歸責於 RAO 之事由，所造成任何信賴憑證者之損失，RAO 應負責賠償 HCA 及信賴憑證者等所受之損害。
 - (三) 因可歸責於 RAO 之事由造成憑證用戶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害，致 HCA 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者，RAO 應賠償 HCA 該損害賠償額。
- 二、HCA 之賠償責任
 - (一) 如因 HCA 及其作業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 RAO 或憑證用戶之相關憑證資料遭洩露、盜用、冒用、偽造或變造，致 RAO 遭受損害時，HCA 應負擔賠償責任。
 - (二) RAO 提出廢止 RAO 憑證請求後，至 HCA 完成廢止該 RAO 憑證之作業期間內，若該 RAO 憑證被用以進行非法用途產生法律爭



議時，而 HCA 確實遵循 CPS 與相關之作業規範執行 RAO 憑證廢止作業且無過失者，HCA 不應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三) HCA 所簽發之 RAO 憑證僅可使用於第一條第二項之範圍，RAO 若運用該憑證於其他範圍，所致生之任何交易爭議，應由 RAO 自行處理，HCA 概不負責。

(四) 因 HCA 營運疏失所造成之財務損失與賠償，將循現有行政管理體系流程之訴訟程序與管轄法院規定，進行財務責任之判定與賠償。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

一、儲存庫、HCA 專屬網站、CRL 及 OCSP 之智慧財產權(Intelligent Property Rights , IPRs)為 HCA 所有。

二、憑證之 IPRs 及任何已經存在於憑證或憑證資訊內之 IPRs 為 HCA 所有。

三、金鑰對之 IPRs 由 RAO 擁有。

四、RAO 憑證之識別名稱由 RAO 所有。

五、CPS 之所有 IPRs 均屬 HCA 所有。

第十一條 保密責任

HCA 與 RAO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他方提供之有關本同意書之所有資料，或其他因本同意書而知悉或持有之資料內容，保證所有與本同意書相關之資訊，僅得對於履行本同意書所須知曉之員工揭露。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機密資料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RAO 並應負責請求其員工遵守本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結束營運

一、RAO 因故終止註冊而須終止本同意書時，應依據下列作業進行：

(一) 於終止三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 HCA。

(二) 向 HCA 申請廢止 RAO 憑證。

二、HCA 因故終止憑證服務而須終止本同意書時，將依據電子簽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禁止轉讓

HCA 與 RAO 在本同意書中之權利及義務，不得轉讓或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如就本同意書產生任何爭議，HCA 與 RAO 有任何爭議時，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仍無法解決，則依行政程序法處理。

第十五條 完整合意

一、除雙方另有其他書面約定外，本同意書構成 HCA 與 RAO 間之完整合意。任何未記載於本同意書之事項，對 HCA 與 RAO 皆無拘束力。

二、如本同意書之任何條款經認定應為無效、不適法、或無執行力，則同意書之其餘部份應繼續充份有效，而此等無效、不適法、不能執行之部份應視為已分割而不屬於本同意書。本同意書之任一條款若因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其他事由無效時，並無損於本同意書中其他條款之有效性。

第十六條 不可抗力

凡因天災、戰爭、騷亂、罷工、勞工爭執、政府干預或其它非可歸責於 HCA 之不可抗力事由，致 HCA 不能依本同意書規定履行其義務時，HCA 毋庸對 RAO 負任何責任，惟仍應提出書面述明。